

中共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委员会文件

善文旅体委〔2021〕39号



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组建“双减”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文化站，局各科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“双减”工作精神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，维护教育良好生态，切实加强对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的长效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“双减”工作专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班人员组成

组 长：郭宇涛 县文旅体局党委书记

董铭勤 县文旅体局局长

副组长：戴艳丽 县文旅体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王忠伟 县文旅体局党委委员、县文联副主席

封国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组 员：万 玥 县文旅体局办公室主任

张晓萍 县文旅体局文化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

周 浩 县文旅体局行业管理科科长

周婷婷 县文旅体局体育科科长

陈海明 县文化活动服务中心负责人

邬惠萍 县文化馆馆长

周 天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
专班下设专职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专职小组),负责统筹“双减”日常工作,成员为陈海明、周天、陈惠芳(文化馆)、唐睿(文化馆)及各镇(街道)文化站长,陈海明为专职小组负责人。

二、各专项小组及职责

(一) 综合组

责任科室(小组、单位): 专职小组、文化馆、办公室、文化科、体育科、执法队(第一个科室(小组、单位)为牵头科室,下同)

主要职责: 联系沟通协调县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和相关单位; 指导各镇(街道)开展“双减”工作; 做好各小组之间的统筹协调; 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例会; 及时掌握各小组的工作进展, 制定月度工作清单, 落实工作月报制度; 建立督查评价体系, 推动政策有效落实; 组织编撰信息简报。

(二) 标准制定组

责任科室(小组、单位): 专职小组、文化科、体育科

主要职责: 摸清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底数, 制定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标准。

（三）准入登记组

责任科室（小组、单位）：专职小组、行业管理科、文化科、体育科、文化馆

主要职责：按条线指导意见做好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。

（四）监管执法组

责任科室（小组、单位）：执法队、文化馆、办公室

主要职责：做好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和数字监管工作，定期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对相关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五）舆论宣传组

责任科室（小组、单位）：办公室、执法队、文化馆、专职小组、文化科、行业管理科、体育科

主要职责：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统筹力量加强舆情监管，做好信访投诉和应对处理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；为“双减”工作提供政策解释。

（六）公共服务组

责任科室（小组、单位）：文化馆、文化科、体育科

主要职责：做好文化场馆、艺术院团和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；制定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准入条件、遴选程序和监管措施；做好双减相关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统筹协调。各专项小组要加强协同配合，落实工作任务，根据工作职责落实专人负责。根据“双减”工作需要，抽调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和分散办公。

（二）定期会商。建立会商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两周组织一次专班例会。各小组要根据工作职责汇报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及存在困难，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。

（三）联动推进。指导各镇（街道）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或组建工作专班，细化任务分工，督促指导全系统一盘棋协同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。指导督促各专项小组及时向综合组报送工作动态、问题建议等。

中共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委员会

2021年11月22日